

顧客是否達到法定年齡？

1 要求出示身分證明

銷售菸草產品、電子菸或非菸草可吸產品* (例如百草菸、非菸草水煙、煙斗或捲煙紙) 給外表看似未滿 30 歲的任何顧客之前，一律要求顧客出示附照片的有效身分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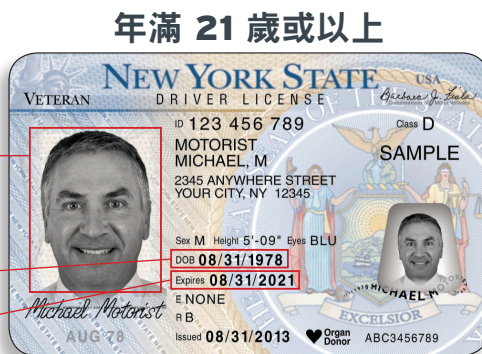
僅接受下面 4 種形式的身分證明：

- 由市政府 (紐約市身分證明)、州政府，或美國或加拿大政府發出的有效駕照，或是其他附照片的身分證明。
- 附照片並註明出生日期的學院或大學學生證
- 由任何國家所發出的有效護照，但外國身分證明不予接受
- 由美國軍方發出的附照片身分證明

沒有身分證明 ➡ 就不出售

2 檢查身分證明

- 請先檢查照片。檢查照片上的人士是否為購買人士。
- 檢查出生日期 (DOB)。確定顧客已年滿 21 歲。
- 檢查到期日。確定身分證明未過期。



3 視情況拒售。

若顧客無法出示身分證明，或其身分證明無效，則應拒售。

下面介紹幾種避免與顧客發生衝突的秘訣：

- 態度禮貌，並保持冷靜。您可以這樣說：「如果我把香菸賣給您，那我可能要繳罰款，或喪失我的彩券銷售執照。」
- 向顧客指出店內依法擺設的標語，標語上載明您不能向任何未滿 21 歲之人士銷售菸草產品、電子菸或非菸草可吸產品* (例如百草菸、非菸草水煙、煙斗或捲煙紙)。**
- 若顧客拿到菸品後，留下菸錢並快速跑掉，請勿將這筆帳記入收銀機。將這筆帳當作竊盜事件，並且報警。

*預期生效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**未來將公佈涵蓋非菸草可吸產品的新標語。